



河南理工大学液压全伺服式中等应变率
三轴加载试验系统项目（二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819

采 购 人：河南理工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中建卓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编制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45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50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55
第八章 附件.....	6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河南理工大学液压全伺服式中等应变率三轴加载试验系统 项目（二次）-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理工大学液压全伺服式中等应变率三轴加载试验系统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a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9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819
2. 项目名称：河南理工大学液压全伺服式中等应变率三轴加载试验系统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700000 元

最高限价：17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元)
1	豫政采 (2)20251324 -1	河南理工大学液压全伺服 式中等应变率三轴加载试 验系统项目	1700000	1700000	是	17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液压全伺服式中等应变率三轴加载试验系统1套，包含货物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详见《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附件。

5.2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5.3 交货地点：河南理工大学

5.4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及采购人需求。

5.5 质量保证期：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满。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由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招标项目。
 -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aggzyjy.henan.gov.cn）”，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ns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注册、登录、下载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9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aggzyjy.henan.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9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aggzyjy.henan.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理工大学》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

2. 本次招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 本次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其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河南理工大学

地址: 河南省焦作市世纪路 2001 号

联系人: 高老师、郭老师

联系方式: 0391-39870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中建卓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金水东路 49 号绿地原盛国际 1 号楼 B 座 4 层

联系人: 张曙光

联系方式: 0371-551555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曙光

联系方式: 0371-55155515

发布时间: 2025 年 8 月 2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2	采购项目：河南理工大学液压全伺服式中等应变率三轴加载试验系统项目（二次）
1.3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819
1.4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2.2	采购人：河南理工大学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世纪路 2001 号 联系人：高老师、郭老师 联系方式：0391-3987088
2.3	采购代理机构：中建卓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 49 号绿地原盛国际 1 号楼 B 座 4 层 联系人：张曙光 联系方式：0371-55155515 邮箱：zjzyzb01@163.com
2.5.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2.5.2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4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组织，踏勘时间：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17.2	资格审查内容：须上传到“资格审查材料”中。
18.3	（1）投标报价：货物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等一切费用。 （2）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条款号	内 容
19	投标货币：人民币。
20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供应商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如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由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 （7）关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 （以上要求中，如有投标人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
24.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26.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7.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0.1	开标及解密方式：“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并退回。

条款号	内 容
30.2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ggzyjy.henan.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30.3	开标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开标地点：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1.3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据以下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投标人资格为不合格。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7）信用查询记录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或者未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9）非联合体投标。
31.4	信用记录：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投标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投标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投标人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资格审查或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或评审依据。
32.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条款号	内 容
	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5.4	节能环保政策 （1）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须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的，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3）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6.1	中小企业扶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全部由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37.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38	（1）根据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委员会投票确定推荐排列。
41.1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理工大学》
44	数量追加范围：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46	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是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按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按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条款号	内 容
48	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收取方式：转账。 单位名称：中建卓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0712645034P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自贸区分行 账号：4105 0180 3608 0000 0427
49.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
5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0.1	付款方式及条件： 按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货物。

1.2 采购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2.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集中采购的代理机构。

2.4 投标人（供应商）：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合格投标人：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并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2.5.1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5.2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6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7 货物及相关服务：按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提供的全部货物及相关服务。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踏勘现场

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4.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6.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或者共同提交投标承诺函，以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 市场主体信息库

(1) 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若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或未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评审涉及到的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保等信息补充到其市场主体信息库中。

9.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理工大学》上及时发布。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共八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八章 附件

10.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10.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11.4 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zfcg.henan.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

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11.5《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

12.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4.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如项目分为 2 个或以上分包，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投标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将承担其投标无效的风险。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17. 投标文件编制

17.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7.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资格审查证明文件，须上传到“资格审查材料”中。

18. 投标报价

18.1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8.3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4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9. 投标货币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20.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按“第四章”的规定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21. 投标人商务、技术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2. 投标函

2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投标函。

22.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投标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 （2）在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 （3）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2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人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24. 投标有效期

24.1 投标文件应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无效。

2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投标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25. 投标文件形式和签署

- 25.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2 投标人可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查看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 25.3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 25.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 25.5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25.6 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

26. 投标文件的上传

- 26.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6.2 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

27. 投标截止时间

- 27.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 2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12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8.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 29.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 29.3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30. 开标

- 30.1 开标及解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0.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0.3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

31. 资格审查

3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1.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1.3 资格审查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4 信用记录的查询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评标委员会

32.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提交抽取申请，有关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须严格保密。

32.2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提出澄清，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

33.2 澄清的答复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企业电子签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

33.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4.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4.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项目废标。

34.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4.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交货期、质量保证期、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4.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4.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34.6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专有细节错误一致；

（5）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5. 投标的评价

35.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3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4 节能环保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

（1）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须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的，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3）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4）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5）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36. 评标价的确定

36.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声明

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6.2 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7. 评标结果

3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37.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8. 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及标准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特殊约定，否则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3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9.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39.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9.3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9.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39.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9.6 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确定中标

40. 确定中标人

40.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顺序的中标候选人中，选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4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1. 发布中标公告及发出中标通知书

41.1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1.2 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4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授予合同

43.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章第 42 条、47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44. 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项目需求中规定的货物的数量予以增加，但不得对货物单价及伴随服务内容或其它实质性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45. 签订合同

4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5.3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6.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购人不得以中标人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47.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45 条约定签订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可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8.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4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4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49.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49.3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省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人投诉时，请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要求提交相关内容及材料。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 本文件中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不足”、“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理工大学液压全伺服式中等应变率三轴 加载试验系统项目（二次）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819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2025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七、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 八、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投标报价表格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 六、综合证明文件
- 七、项目实施、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 八、其他文件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说明：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

提供投标人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如截止到开标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说明：

1.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相关材料。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致：河南理工大学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采购项目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5-819 河南理工大学液压全伺服式中等应变率三轴加载试验系统项目（二次）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河南理工大学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采购项目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5-819 河南理工大学液压全伺服式中等应变率三轴加载试验系统项目（二次）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

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投标人属于小型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河南理工大学的河南理工大学液压全伺服式中等应变率三轴加载试验系统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文件末附件。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

（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为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1、中标人为代理商且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制造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中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制造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为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1、中标人为代理商且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制造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七、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八、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

1. 应提供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上应加盖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

致：河南理工大学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5-819的河南理工大学液压全伺服式中等应变率三轴加载试验系统项目（二次）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投标有效期60天。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9）我公司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0）我公司独立参加投标，未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

（11）除不可抗力外，我公司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10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①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投标；

②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③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12)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 河南理工大学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	---------------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三、投标报价表格

1. 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819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采购项目	河南理工大学液压全伺服式中等应变率三轴加载试验系统项目 (二次)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投标总报价 (小写)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标准	
质量保证期	
投标保证金	0 元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付款方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条款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819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	制造商（服务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货物名称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运输（含保险）								
5	安装、调试、检验								
6	培训								
7	技术服务								
8									
总价：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注：格式可自拟。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819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819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及伴随服务内容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注：

1、“投标响应”应当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填写，不得照抄采购文件要求，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2、“偏离”栏中，性能超过或者等于采购要求的，为正偏离；不满足采购要求的为负偏离，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六、综合证明文件

1. 综合实力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认证等证书。（提供认证扫描件，扫描不清晰的不得分，招标文件未要求的不需要提供）

2. 类似项目业绩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简要描述	项目金额 (万元)	项目单位 联系电话

注：（1）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后附扫描件。

（2）业绩扫描不清楚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招标文件未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

七、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节能、环保）

节能产品	1、优先采购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 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2、强制采购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 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 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元）						

（后附相关认证证书）

填报要求：

1、请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要求的节能产品类型、环境标志产品类型，填写本表。

2、本表的产品名称和品牌、型号、金额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一致。

3、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和后附的证明资料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未填写或未正确填写本表的，所提供的对应节能、环保证明资料不予认可。

4、无适用政府采购政策产品，可不填。

八、项目实施、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注：投标人应根据第五章“其他商务和技术要求”要求及第六章章“评分标准”，结合投标人的服务方案及计划编制。

九、其他文件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液压全伺服式中等应变率三轴加载试验系统	1	套

二、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1	液压全伺服式中等应变率三轴加载试验系统	1. 设备主要功能: 1.1 深部地下空间围岩动态力学特性测试, 包括单轴、三轴压缩试验等; 1.2 深部地下工程和设施的震动响应及稳定性测试评估, 包括煤岩体物理力学参数评估; 1.3 深部地下空间煤岩体中等应变率条件下破裂实验; 1.4 进行 THM (热-水-固) 耦合条件下煤岩三轴应力状态下的渗透试验; 1.5 试验系统孔隙水系统、孔隙气系统分别采取两种方式测渗透率: 稳态法测量、瞬态压力脉冲法计算测量。 2. 设备技术参数: 2.1 高频轴向加载系统 2.1.1 由伺服控制器、蓄能器、非接触式位移传感器、油缸、刚性加载平台及轴向荷载传感器组成, 试验加载方式具有位移控制与荷载控制 2 种模式, 最大轴向动荷载达$\geq 700\text{kN}$; 2.1.2 刚性加载平台刚度$> 10\text{MN/mm}$, 荷载加载速率$0.1 \sim 50\text{kN/ms}$, 位移加载速率$0.1 \sim 100\text{mm/s}$, 轴向位移$0 \sim 100\text{mm}$, 分辨精度:$\leq 1\text{ }\mu\text{m}$; 2.1.3 水下负荷试验力传感器, 量程:$0 \sim 700\text{kN}$, 精度$\leq 0.05\%\text{FS}$。耐围压$\leq 100\text{MPa}$, 耐温范围$-20 \sim 200^\circ\text{C}$。 ★2.1.4 供应商提供高频轴向加载系统设计图并加盖公章, 满足以下全部标准视为满足要求: (1) 提供模型及加载煤样尺寸: 试样尺寸: $\varnothing 50 \times 100\text{mm}$, 整体框架结构, 整体成型的设计图; (2) 设计图中应准确标明各元器件, 密封件的名称; (3) 详细说明如何实现轴压加载的高精度控制以及快速响应。 (4) 具备正弦试验、随机试验、典型冲击试验、谐振搜索与驻留典型试验、冲击响应谱试验以及混合试验功能, 提供满足上述试验功能软件截图。 2.2 三轴压力室 *2.2.1 压力室可自动升降高强度 17-4PH 材质, 自带提升装置, 可自动定心。围压压力$\leq 70\text{MPa}$。试样尺寸 (mm): $\varnothing 50 \times 100\text{mm}$; *2.2.2 提供三轴压力室的自平衡结构以及压力室快开结构的	1	套

		详细说明； *2.2.3 预留超声波、声发射、电阻等各类测试接口，提供超声波及声发射接口在高压下抗干扰的排布，提供排布图； *2.2.4. 提供主体模型及框架材料应力分析计算书，并加盖公章。 *2.2.5 提供符合该设备样品含水率成像的不少于两种激励方式，并提供激励图；提供含水率成像测试设计图和至少两种成像演算方式模拟并提供算法； 2.3 孔隙水加载系统 2.3.1 孔隙水压力$\leq 70\text{MPa}$，有效压力范围：4%~100%F·S（连续），测量精度：$\pm 1\%$，孔隙水流量分辨率$\leq 0.0001\text{ml}$，孔隙水施加流量：0.0001~30ml/min（连续）； *2.3.2 供应商提供孔隙水恒速恒压泵泵筒体超高分子聚乙烯配弹簧组合密封的密封结构设计图并供应商加盖公章，满足以下全部标准视为满足要求； （1）提供超高分子聚乙烯配弹簧组合密封结构剖视图； （2）设计图中应准确标明组合密封件的位置及组合顺序； （3）设计图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4 围压加载系统 2.4.1 由预加载泵及围压加载泵组成，预加载泵排量$\geq 1\text{L/min}$； 2.4.2 围压加载泵可以进行线性加载、恒压加载、恒流加载和定量加载，最高加载应力 70MPa，加载精度$\leq 0.001\text{MPa}$。加载介质为二甲基硅油。 2.5 气体注入系统 2.5.1 静音空气压缩机，压力值$\leq 0.7\text{MPa}$，并配备 65L 气体储罐用于存储驱动气体； 2.5.2 气体增压泵，主要用于甲烷气、氮气等气体的增压。增压比 60:1，最大出口压力$\geq 498\text{Bar}$，最小入口压力 32Bar，最大排量$\geq 112\text{L/min}$； 2.5.3 气体减压阀，选用最高入口压力$\geq 6000\text{Psi}$，最高出口压力 50~6000Psi，介质 CH_4、N_2； 2.5.4 高压气体储罐，容积$\geq 1\text{L}$，耐压$\geq 50\text{MPa}$； 2.5.5 耐震压力表，轴向，60MPa，6.0MPa，16MPa，1.6MPa 各 1 套； 2.5.6 高压管阀件耐压$\geq 30000\text{psi}$，一体化喷塑机箱等； 2.5.7 渗透率测试范围：0.0001~8000mD。 2.6 回压控制系统 2.6.1 伺服控制自动回压控制，回压控制范围：0~70MPa，回压控制压力精度$\leq 0.1\text{MPa}$，能实现恒压控制功能； 2.6.2 高精度回压控制阀，回压控制精度$\leq 0.1\text{MPa}$；工作压力$\leq 70\text{MPa}$。 2.7 出口计量系统 2.7.1 气体质量流量计，量程 100ml/min，1000ml/min 各 1 套，精度：$\pm 1\%\text{F.S.}$，介质选用氮气，RS485 通讯； 2.7.2 差压气体传感器，传感器测量精度$\leq \pm 0.1\%\text{F.S.}$，量程：0~500kPa； 2.7.3 电子天平，量程小于等于 2200g，精度$\leq 0.01\text{g}$。 2.8 温度控制模块 2.8.1 样品模拟温度范围：室温~120℃，温度控制装置工作温度范围：室温~150℃；		
--	--	--	--	--

		2.8.2 控温精度：±0.5℃，温度分辨率≤ 0.1℃。 2.9 伺服控制系统 2.9.1 静音伺服油源：工作压力≥25MPa（智能可调），流量≤6L/min（伺服电机 控制可按前端调节速度）；噪音水平≤70 分贝（静音型）；高压过滤精度≥5 μ m，低压过滤精度≥50 μ m； 2.9.2 伺服阀：电磁伺服比例控制流量，工作温度范围：-40℃~+80℃，工作压力≤25MPa，工作流量≤4L/min； *2.9.3 全数字伺服测控器，控制频率≥4kHz； *2.9.4 提供做过的测试样品的原始数据结果及其力学曲线结果截图，应力应变曲线需全过程完整且不跳动且有直线段。 2.10 变形测试单元 2.10.1 轴向引伸计量程：+2.5mm/-2.5mm，工作温度范围：-40℃-150℃，精度≤5‰； 2.10.2 径向引伸计变形范围：+6mm，量程： +2.5mm/-2.5mm，温度范围：-40℃-150℃，精度≤5‰； 2.10.3 位移传感器精度≤3‰。 2.11 温压等数据监测模块 2.11.1 压力传感器精度≤0.1%，显示精度≤0.01MPa，温度显示精度≤0.1℃； 2.12 渗透率测定模块 2.12.1 压力传感器：量程≥10MPa，精度≤0.1%F·S； 2.12.2 实现煤样吸附、渗透率协调进行，采用稳态和瞬态法测定渗透率； *2.12.3 提供瞬态法渗透率测定的实验数据，满足以下全部标准视为满足要求（符合 API 标准）； （1）提供瞬态法渗透率测定两组以上测试数据； （2）提供测试全过程清晰的上游压力曲线图、平均压力曲线图和下游压力曲线图，降压对数曲线图。 2.14 高压流程管阀件 2.14.1 集成整套设备的高压流程，耐压等级≥70MPa，内卡套接口； *2.14.2. 具备自主设计液压全伺服式中等应变率三轴加载试验系统的能力，提供全套设备的三维摆布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14.3. 提供供应商液压全伺服式中等应变率三轴加载试验系统设计流程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流程图上标注各部件的名称。 2.15 电器部分 2.15.1 电子元器件，电路集成，开关电源，通讯卡，数据采集模块等。 2.16 计算机采集处理系统 *2.16.1 采集控制软件：采用 Labview 编程，采集数据，程序自动控制，保存实验原始数据，并导出 EXCEL 表格，生成曲线，提供软件界面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第三方安全检测报告	验收时需提供整体实验系统安全运行的第三方安全检测报告（提供承诺）	1	份

三、交货要求

1.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2. 交货地点：河南理工大学。

3.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及采购人需求。
4. 付款条件：按第七章政府采购合同规定执行。
5. 包装和运输：包装方式（防潮、缓冲设计）应满足国标要求，并防潮防震防倾倒标识。由于运输包装、贮存不当导致的设备损坏由供应商负责。

四、履约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要求见第七章政府采购合同。

五、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可提供品质和功能相同的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或方案。
2. 检测的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所投核心产品必须生产厂家在中国设有技术服务机构。
4. 除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外，所有备件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要求。
5. 本次采购货物中如果某些技术标准与国家所要求的标准不统一或有不兼容的地方，均以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最新出台的标准为准。
6. 如果未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其相关行业标准或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则投标人可给予补充说明。
7. 本项目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所有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承诺函予以响应。
8. 质量保证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备注：投标人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以投标人承诺为准。
9. 本次采购项目为交钥匙工程，货物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等一切费用，须全部包含在响应报价之中。
10. 提供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
12. 投标人提供供货、运输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货地点、时间、交货方式、运输条件、进度控制等）。

13. 投标人提供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手册、安装调试进度安排、安装方式、调试方法、验收流程等）。

14. 投标人提供技术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培训资料、培训次数、培训人员数量、培训方式、培训师资安排等方面。

15. 投标人提供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的售后安排、内容、形式、故障响应时间、到达现场响应时间、人员配备、应急维修措施等方案。

16. 投标人提供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到达现场时间、解决问题时间、提供备件服务、上门维护巡检安排等。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后，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名。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投标文件不存在雷同性（评标系统内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包括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

2. 签字盖章签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5. 投标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6. ★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或未响应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7.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详细评审

1. 澄清有关问题

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 综合比较与评价

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2.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3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2.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分标准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40 分 技术部分：45 分 综合部分：15 分	
评分项	评分内容	得分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40 分)	投标报价	40 分	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40 备注：（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扣除。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部分 (45 分)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38 分	①标“★”技术参数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不满足视为无效标。 ②标“*”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③非标“*”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0.45 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方案	7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安装调试、供货周期等项目实施计划、实施人员安排、实施方案部署等）进行打分，不提供不得分。 ①实施计划详尽、人员安排合理、实施方案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先进性、充分考虑了项目的安全性和扩展性、具有切实可行的管理和保障措施，且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7 分； ②实施计划较详尽、各岗位有人员安排、实施方案有一定的实用性和先进性、有关于项目的安全性和扩展性的考

			虑、有管理和保障措施，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3 分； ③有项目实施计划、有项目人员安排、实施方案，但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 ④未提供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综合部分 (15 分)	类似业绩	2 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签订的已经完工并经过用户验收合格的且与所投产品类似的合同业绩原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培训方案	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培训计划方案进行打分，不提供不得分。 ①根据项目情况能够提供符合供货期要求，并能详细描述培训流程，且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切实可行；提供不低于 2 天 5 人的培训维护方案的，得 5 分； ②根据项目情况能够提供符合供货期要求，并具有培训流程，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描述；提供不低于 2 天 3 人的培训维护方案的，得 3 分； ③根据项目情况能够提供符合供货期要求，能描述培训流程，但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提供不低于 1 天 2 人的培训维护方案的，得 1 分； ④未提供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	6 分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评审：投标人要长期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管理体系和专业服务队伍，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持工作，并对如何实施服务提出承诺。 ①完全满足售后服务要求，且质量保证期内外的售后服务计划详细得当，且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质保承诺书全面，以及售后服务承诺响应、处理及跟踪方案贴合项目实际情况；1 小时内对维修要求及设备问题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2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支持，解决问题不超过 12 小时，每年进行巡检 4 次, 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的，得 6 分；

			②满足售后服务要求，有质量保证期内外的售后服务计划，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描述，质保承诺书不全面，售后服务承诺响应、处理及跟踪方案满足项目具体需求；1小时内对维修要求及问题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3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支持，解决问题不超过12小时，每年进行巡检3次，得3分； ③满足售后服务要求，有质量保证期内外的售后服务计划，但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2小时内对维修要求及问题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4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支持，解决问题不超过24小时，每年进行巡检2次，得1分； ④对维修要求及设备问题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超过3小时，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支持超过4小时，解决问题超过24小时，每年进行巡检少于1次，得0分
	质保期	2分	质保期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1分，最多得2分。 备注：以投标文件中“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的质保期为准。
1. 投标人综合得分= 商务部分（磋商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 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标委员会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3. 评分办法中所涉及的证件、证书、证明文件均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4. 本项目无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但投标人须对其提供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等负责。若发现弄虚作假行为，一律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且成交单位承担由此造成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河南理工大学 采购合同书

备案编号：HPU 采-2025

采购编号：

供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需方：河南理工大学

签约地点：河南理工大学南校区

供、需双方依据 签发的 [采购编号： 号] 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以及需方招标（采购）文件和供方投标（响应）文件内容，供需双方经友好协商，现达成以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与价款

本合同所指货物为 （主要技术参数及配置见附件一、附件二），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该价格已经包含生产、制造、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保险、税金、利润、保修等相关全部费用。

二、货物质量要求与售后服务要求

供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质量规范及该货物的出厂标准。

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及技术规范等要求详见附件一与附件二；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按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相应条款执行（详见附件三）。

三、合同履行的地点及进度

合同签字盖章后，供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将合同条款中的全部货物运送到河南理工大学 指定地点，尽快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和人员培训。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环境等。

四、技术资料

合同签订后 7 天之内，供方应将每套货物的中（英）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提交给需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供方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装箱发运。

五、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事先未经需方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由需方或代表需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模型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六、检验和测试

货物抵达目的地后，由需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如果发现规格、数量或两者有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地方；或对成套货物安装调试、人员培训有异议的；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供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应于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如果供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解决问题，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如供、需双方对货物的质量发生争议，可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和测试不论在何处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七、验收

1. 开箱验收：货物到达目的地后，供方按照合同所列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以及数量等进行开箱验收，并按要求及时填写到货开箱验收报告（见附件四）。

2. 正式验收：货物开箱验收合格后，供方尽快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完成使用培训，确保货物正常运行后向需方提出货物验收申请，根据验收申请，需要组织相关人员或第三方进行正式验收。

需方严格按合同内容进行验收，供方不得变更合同中的货物品牌、型号、规格等。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则必须向需方递交书面变更申请，并经同意后方可更换，供方应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一切费用。未经需方同意而进行变更，需方有权不予验收，并视为违约行为，同时要求供方按原合同执行。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仍按逾期交货处理。

八、人员培训

供方应当安排技术人员免费为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现场指导，使购买的货物达到国家规定运行标准和使用要求。

九、付款方式及期限

1. 货物合同签订后，需方向供方支付合同额 20%的预付款（¥ 元），货物到达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并开箱验收合格后，需方向供方支付合同额 50%的货款（¥ 元），

货物经调试运行后并经供、需双方正式验收合格后，需方向供方支付剩余货款（¥元）。

2. 在支付预付款前，供方需按合同总金额开具真实、合法的发票。

十、免税

免税产品应由供需双方依据海关的要求签订委托进口代理协议，确认供需双方的责任与义务。委托进口代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

十一、知识产权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其所提供的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等的起诉。

十二、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本合同及附件、投标（响应）文件及其附件、招标（采购）文件及补充通知、评审中的磋商（谈判）记录、中标（成交）通知书、国家、行业或企业（以最高的为准）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等。

十三、违约与索赔

供方未按期交付货物的，应向需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合同总价款的 1%计收。该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1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需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供方返还已支付的预付款同时保留向供方追诉的权利。

供方不能交付货物的，应返回需方已支付的预付款，且向需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同时需方有权解除合同。

如果供方对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而需方在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供需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

损失费用。同时，供方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供方未作答复，需方所选择的上述索赔方式之一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需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需方将从履约保证金和合同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需方将根据违约严重程度视情况将供方列入需方的不良诚信记录名单，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不良诚信记录。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供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时向需方提供本合同总价款 10%的履约保函。
4. 本合同（共 页）一式九份，需方五份，供方二份，招标公司二份

供方（开户名）：|

|
地址：|
|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行：|
|

银行账号：|

社会信用代码：|

需方（开户名）：河南理工大学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世纪路 2001 号

技术负责人（签字）：

电话：| 使用老师手机 |

使用单位负责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理工大学支行

银行账号：16302301040000264

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721851120U

附件

一、货物规格价格一览表

二、货物主要技术参数

三、售后服务计划书

四、到货开箱验收报告

附件一

货物规格价格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及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合计：人民币 元整					

附件二

货物主要技术参数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附件三

售后服务计划书

1、

2、

3、

4、售后单位及电话

售后单位名称：

联系人：

电 话： |

附件四

到货开箱验收报告

供应商								
使用单位								
合同号				主要货物名称				
合同规定 到货日期				实际到货日期 (由使用单位填写)				
验收情况说明	外包装情况					合格	不合格	
	说明书、合格证、检验证、使用手册、维护手册、装箱清单等其它技术文档情况					齐全	不齐全	
	外观质量（损伤、损坏、锈蚀情况）是否合格					合格	不合格	
	主机、附件、零配件、工具等数量是否齐全（按合同、装箱单检查）					齐全	不齐全	
	名称、规格、型号、制造商是否符合合同要求（按采购合同检查）					符合	不符合	
供应商意见		(上述验收情况是否属实，有无其他说明)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使用单位意见		(上述验收情况是否属实，有无其他说明)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校档案室意见		大型仪器设备存档资料：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表填写完毕，请使用部门在实际到货后一周内送交国资处资产管理科备查。

第八章 附件

附件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